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开源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对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托普轮胎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》等相关议案。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、2025 年 3 月 21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函【2025】444 号），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。

3、公司本次向 2 名特定对象盐城市黄海汇泰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和扬州扬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,426,843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每股 8.27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,799,991.61 元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股份。

4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了中喜验资 2025Y0024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审验确认：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，公司此次股票定向发行，募集资金共人民币 11,799,991.61 元，已全部缴足到位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,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,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、项目实施管理、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。

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,2025年4月25日,公司与主办券商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,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专户,账号为1111220000001452。公司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及其他相关规定,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,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履行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,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11,799,991.61元,截至2025年12月31日,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: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11,799,991.61
减:发行费用	-
二、募集资金净额	11,799,991.61
加:利息收入	4,519.92
减:银行转账手续费	-
三、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11,804,511.53
减: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,800,011.00
其中:补充流动资金-支付供应商款项	1,800,011.00
四、募集资金余额	10,004,500.53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。

五、主办券商核查意见

经核查,主办券商认为: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托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签章页）

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4 日